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113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經費概算總表

一、辦理安置處所（向上學苑）暨受保護管束人職能訓練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 機關補 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1
講師鐘點費	每次 2 3小時 x 6 10次	1,000	12,000 30,000	12,000 30,000	0	因應就創業市場現況，本次辦理汽車美容課程，內容包含基礎清潔、除汙、刮痕處理、內裝及輪圈清潔、保養、打蠟、鍍膜等，為使課程深化，增加上課時數。
教學材料	2組	10,000	20,000	20,000	0	
教學器具費用	2組	3,000	6,000	6,000	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每次 2 3小時 x 6 10次	21	252 630	252 630	0	1,000*2.11%=21.1 依堂數所需進行補充保費調整。
雜支		1,748 1,370	1,748 1,370	1,748 1,370	0	含茶水、文具用品、紙張、防疫酒精等消耗性用品。 依課程內容調整經費。
合計			40,000 58,000	40,000 58,000	0	

二、年節監所外社區關懷活動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 機關補 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2
加菜金	3節	8,000	24,000	24,000	0	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加菜金依實際支付單據核銷
活動材料費	3節	2,500	7,500	7,500	0	
雜支		1,500	1,500	1,500	0	含茶水、文具用品、防疫酒精、衛生紙、誤餐費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33,000	33,000	0	

三、更生受保護人訪視/追蹤輔導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 機關補 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3
間接保護- 輔導就業	5人次	1,000	5,000	5,000	0	更生人覓職工作或 甫就業，因無收入及 來源，導致生活每 三餐，困難者，每 資助200元補助最 費用，每人最多補 助5日，每人每 一次，最多補助 一次。
間接保護- 輔導就醫		8,000 2,000	8,000 2,000	8,000 2,000	0	補更生人辦理就 助手及健康保費分 期等相關費用，若 有特別狀況每案 次最多支付5000 元，直至經費用罄 為止 結合其他社會資 源，依實際使用情 形調整金額。計畫 經費調整至處所(一 辦理安置暨受保護 上學苑)職能訓練 管束人職能訓練之 講師鐘點費。
間接保護- 急難救助		10,000	10,000	10,000	0	辦理更生人本、直 或因其眷屬等突 配偶親屬受災，工 系血親重大事故、家 重疾病、影響、薪 亦暫停、減薪、致 作庭經、中斷、生 庭經濟困窘又自 陷於無法解決，身 濟會救濟仍無法 會救濟仍無法處 時即予以資助。
間接保護- 追蹤輔導 (含三節慰 問)一般追 蹤	10人次	1,000	10,000	10,000	0	更生人流離失所或 因疾病無法外出工 作等，致生活困難 者，於平時關懷訪 視時酌發慰問品。
間接保護- 三節慰問金	60人次	2,000	120,000	120,000	0	更生人家屬成員遭 受意外傷害、失蹤、失 重病、死亡或其原 業致生活陷入困境 者，於三節慰問。 前列
間接保護- 三節慰問品	30人次	1,000	30,000	30,000	0	更生人家屬成員遭 受意外傷害、失蹤、失 重病、死亡或其原 業致生活陷入困境 者，於三節慰問。 前列

						慰問。
間接保護- 郵票費用	10次	1,000	10,000	10,000	0	郵寄資料，協請更生輔導員前往家訪視服務。
暫時保護- 資助車旅費、膳宿費		5,000	5,000	5,000	0	依路程遠近計算，若因行動不便，或疾病交通相關會資助直至止。
間接保護- 心理諮商晤談	6人次	2,000	12,000	12,000	0	結合衛福部免費心理諮商資源，依實際使用情形調整金額。經費調整至計畫辦理安置處所(向學苑)暨受保護管束人職能訓練之講師鐘點費。
暫時保護- 協辦戶口		2,000	2,000	2,000	0	依申辦所需證件、手續費核實支給，直至經費用罄為止。
暫時保護- 資助醫藥費用		5,000	5,000	5,000	0	依醫療單據核實支付。若有特別狀況每案每次最多支付5000元，直至經費用罄為止。
雜支	一式	1,600	1,600	1,600	0	含防疫酒精、文具用品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218,600 200,600	218,600 200,600	0	

四、外聘督導實施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 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4
外聘督導出席費(專任人員)	10次	2,500	25,000	25,000	0	
外聘督導出席費(更生輔導員)	2次	2,500	5,000	5,000	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2次	53	636	636	0	2,500*2.11%=52.75
雜支	一式	1,364	1,364	1,364	0	含茶水、衛生紙、酒精等消耗用品

合計	32,000	32,000	0	
----	--------	--------	---	--

五、更生輔導員精進教育訓練暨分區座談會議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 機關補 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5
遊覽車	1台	13,650	13,650	13,650	0	
講師鐘點費	1小時	2,000	2,000	2,000	0	
餐費	40人×1餐	90	3,600	3,600	0	
保險費	一式	3,200	3,200	3,200	0	
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	1小時	42	42	42	0	2,000*2.11%=42.2
雜支	一式	908	908	908	0	含茶水、衛生紙、酒精等消耗用品
合計			23,400	23,400	0	

六、製作年度「反毒暨反詐騙」等宣導品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 機關補 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6
宣導品			80,000	80,000	0	單價450元以下
合計			80,000	80,000	0	

七、舉辦更生保護節暨表揚大會活動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	自籌款	說明

				金額	(含其他 機關補 助)	計畫請詳附件7
邀請卡	100張	36	3,600	3,600	0	
獎狀框	32個	150	4,800	4,800	0	
主持費	1人	2,000	2,000	2,000	0	
支付表演團 體費用		8,000	8,000	8,000	0	團體6,000元 個人2,000元
二代健保補 充保費		211	211	211	0	$2,000 * 2.11\% = 42.2$ $8,000 * 2.11\% = 168.8$
雜支	1場	1,389	1,389	1,389	0	含茶水、文具用 品、防疫酒精、誤 餐費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20,000	20,000		

八、強化更生保護宣導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 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 機關補 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8
值班費	430人次	半日 200	86,000	86,000	0	
雜支	1式	1,400	1,400	1,400	0	含文具用品、防疫 酒精、漂白水等消 耗性用品
合計			87,400	87,400	0	

113年度工作計畫書 執行總經費(元)	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補助金額(元)	自籌金額 (含其他機關補助)(元)
534,400元	534,400元	0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辦理安置處所（向上學苑）暨受保護管束人職能訓練 （一修）

一、目的：

為輔導中途之家收容人安置期間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待業受保護管束人培訓一技之長，充分做好回歸社會的職前準備，以落實直接保護功能，特訂定辦理此汽車美容職能訓練。

二、辦理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三、時間（期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

四、地點：~~向上學苑（基隆市東信路171號）~~依課程安排合宜授課處所

五、參加對象、人數：

~~中華民國國民，18歲以上未滿65歲，有心戒除癮、毒癮或有緊急安置需求，且符合更生保護法第二條規定得受保護之更生人。但乙方基於輔導專長及人力之限制，對於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罹患重病或傳染病、中重度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者或其他不適宜者，得不予收容，並洽請社會福利或醫療機構協助安置。~~

本分會向上學苑受安置收容人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待業中受保護管束人，約14人。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規劃，洽請具專業汽車美容證照師資或之業界專業人士，~~至該學苑教授受安置人符合更生保護法第二條規定得受保護之更生人~~相關技能，協助提升安置人出所後更生人之就業能力。

（二）學科：採集中講授，團體討論方式以增強教學效果。

（三）術科：以輪流交替實習操作，反復練習以熟悉技能，激勵學習風氣。

（四）就業準備等相關課程教授，使參加訓練受安置保護人在結訓後進入社會時能順利銜接就業。

（五）~~出所後~~由本分會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基隆就業中心進行就業輔導及就業調查，以落實辦理成效。

七、預期效益：

（一）開班授課：邀請具專業汽車美容證照師資或之業界專業人士~~進入向上學苑教授~~清潔、烘焙汽車美容課程。

(二) 輔導創業：請老師對於在職更生人進行創業可行性評估，針對該名更生人之家庭背景、學經歷、資本額、行銷等部份與更生保護會結合以提供協助及建議，使其能在完善的準備下進行創業。

(三) 輔導就業及就業情形關懷：由本分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基隆就業中心等單位協助提供就業輔導及生涯規畫課程。由本分會進行主動關懷，以了解更生人**出所後**就業面臨之問題，協助洽請相關單位、團體予以協助，另邀請就業穩定或創業有成之更生人**邀請返回向上學苑**現身說法，分享就業心得，延續辦理成效。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40 58,000**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1
講師鐘點費	每次 2 3 小時 x 6 10 次	1,000	12,000 30,000	12,000 30,000	0	因應就業市場現況，本次辦理汽車美容課程，內容包含基礎清潔、除汙、刮痕處理、內裝及輪圈清潔、保養、打蠟、鍍膜等，為使課程深化，增加上課時數。
教學材料	2組	10,000	20,000	20,000	0	
教學器具費用	2組	3,000	6,000	6,000	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每次 2 3 小時 x 6 10 次	21	252 630	252 630	0	1,000*2.11%=21.1 依堂數所需進行補充保費調整。
雜支		1,748 1,370	1,748 1,370	1,748 1,370	0	含茶水、文具用品、紙張、防疫酒精等消耗性用品。依課程內容調整經費。
	合計		40,000 58,000	40,000 58,000	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王楷婷副主任，02-2465412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更生受保護人訪視/追蹤輔導計畫（一修）

一、目的：

- （一）對於因家境貧困、出獄返鄉、需醫療協助或戒毒、戒酒需求…之更生人，提供有關安置收容、輔導就業、就學、就養、資助醫藥、膳宿車資…等即時協助，使更生人暫時解決窘迫問題。
- （二）視個案情況及需求，在輔導期間內增加密度及強化保護措施，透過深度輔導、持續關懷、心理諮商晤談，重建其信心，協助自立更生，並藉由陪伴建立信賴之友伴關係，輔導個案從事正當活動，建立正確人生觀、工作觀，學習並增進與他人和諧相處，適應社會，成功更生。
- （三）著重家庭支持系統及社區環境之改善擴大輔導層面，對於個案之家人及親朋等支持系統，一併予以輔導，實施家庭協談及環境調整輔導，必要時運用更生輔導員介入輔導，建立個案社會支持網絡。
- （四）遇逢更生人因疾病、重大事故、導致工作暫停、減薪、家庭經濟中斷等困難，主動關懷、主動發現，並提供慰問金、愛心物資包等等，將溫暖傳遞至弱勢更生家庭，期使其度過困難時期。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三、時間（期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

四、地點：以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轄區內為原則。

五、參加對象、人數：更生受保護人。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 （一）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進行晤談、評估、資源橫向聯繫或家庭查訪後，予以一次性金錢協助。
- （二）受保護案件，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進行一貫化追蹤輔導等措施，以確實解決其困境及協助生活調適。貸款個案、事業承攬人及事業體就業之更生人持續實施追蹤輔導
- （三）妥善結合運用各區內義警、鄉鎮市公所、生命線、觀護、宗教團體志工等社會資源，建立更生保護輔導網路，以發揮更生保護社區處遇預防再犯之功能。

七、預期效益：

期望透過深度輔導、持續關懷與即時的協助，解決個案困境，重建其信心，協助自立更生，以達預為再犯之效果。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218,600~~ 200,600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

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 機關補 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3
間接保護-輔導就業	5人次	1,000	5,000	5,000	0	更生人覓職工作或甫就業，因無收入來源，導致生活及三餐困難者，每日資助200元補助伙食費用，每周最多補助5日，每人每周領一次，最多補助四次。
間接保護-輔導就醫		8,000 2,000	8,000 2,000	8,000 2,000	0	補助更生人辦理就分醫手續及健保費，若期有特別狀況每案最多支付5000元，直至經費用罄為止 結合其他社會資源，依實際使用情形調整金額。計畫經費調整至計畫一(辦理安置處所(向管束人職能訓練)暨受保護之講師鐘點費。
間接保護-急難救助	5人次	2,000	10,000	10,000	0	辦理更生人本、配偶或其眷屬等直系血親因遭受突發重大事故、災害、亦作暫停、減薪、家庭經濟中斷致生活陷入困境又自身經濟無法解決，經社會救濟仍無法處理時即予以資助。
間接保護-追蹤輔導(含三節慰問)一般追蹤	10人次	1,000	10,000	10,000	0	更生人流離失所或因疾病無法外出工作者，致生活關懷者，於平時酌發慰問品。
間接保護-三節慰問金	60人次	2,000	120,000	120,000	0	更生人家庭成員遭受意外傷害、罹患重病、失蹤、失業、死亡或其他原因致生活陷入困境者，於三節前列冊慰問。
間接保護-三節慰問品	30人次	1,000	30,000	30,000	0	更生人家庭成員遭受意外傷害、罹患重病、失蹤、失業、死亡或其他原因致生活陷入困境者，於三節前列冊慰問。

間接保護-郵票費用	10次	1,000	10,000	10,000	0	郵寄資料，協請更生輔導員前往案家訪視服務。
暫時保護-資助車旅費、膳宿費		5,000	5,000	5,000	0	依路程遠近計算，若因行動不便，或疾病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由分會資助計程車費，直至經費用罄為止。
間接保護-心理諮商晤談	6人次	2,000	12,000	12,000	0	結合衛福部免費心理諮商資源，故依實際使用情形調整金額。經費調整至計畫一辦理安置處所（向上學苑）暨受保護之管束人職能訓練之講師鐘點費。
暫時保護-協辦戶口		2,000	2,000	2,000	0	依申辦所需證件、手續費核實支給，直至經費用罄為止。
暫時保護-資助醫藥費用		5,000	5,000	5,000	0	依醫療單據核實支付。若有特別狀況每案每次最多支付5000元，直至經費用罄為止。
雜支	一式	1,600	1,600	1,600	0	含防疫酒精、文具用品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218,600 200,600	218,600 200,600	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王楷婷副主任，02-24654123。